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文件

川人社职鉴〔2021〕3号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关于四川省2021年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组织实施机构：

为规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流程，保证考核质量，提高工作效率，根据人社部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以下简称“部职鉴中心”）相关规定，按照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省职鉴中心”）《关于进一步做好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0〕5号）相关要求，结合2020年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的情况，现将2021年我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时间予以公布，并提出如下工作要求：

一、省本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组织实施机构（以下简称“专项考核机构”）于报名截止后3个工作日内制定详细的考核申请方案，报省职鉴中心审核；其余专项考核机构按属地管理原则报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以下简称“市（州）职鉴中心”）审核。方案材料包括：每批考核轮次安排表（含具体考核时间、考点设置申请表、考核人数、工位及考评员配比等）、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人员名册、疫情防控实施方案和考核应急预案等，设专职安全人员做好防疫措施和安全保卫工作，统筹安排好考核工作，确保考核工作顺利实施。

二、资格复审合格的考生按照报名系统的提示向报名单位缴纳规定的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费。收费标准严格按照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四川省财政厅《关于重新公布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川发改价格〔2017〕472号）文件执行。报名单位于复审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缴清费用，确保后续工作的顺利进行。未及时缴纳考核费的视为放弃报考，后果自负。

三、坚持统一考核原则。各市（州）职鉴中心、专项考核机构要严格按照省职鉴中心统一的时间安排组织考核工作，统一考核时间以外原则上不得自行安排考核。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调整、重大活动、重大地质灾害、考核量较大或政策性考核等特殊情况，考核时间需由省、市职鉴中心统一调整或由专项考核机构报省、市职鉴中心备案同意。

四、各市（州）职鉴中心、专项考核机构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宣传力度，组织动员更多符合条件的考生参加专

项职业能力考核。要对照本通知认真制定 2021 年考核工作计划，向社会发布。要按照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规范和考务管理相关规定，认真组织考生报名，严格审核报考人员资格条件。

五、使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组织报名。根据《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关于全面使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的通知》（川人社职鉴〔2020〕16 号）要求，专项职业能力考核采用“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开展报名工作。原“职业技能鉴定在线平台”和“国家职业资格鉴定考务管理系统”停止使用。

六、严明考核工作纪律，各市（州）职鉴中心、专项考核机构要加强考务管理，严肃考场纪律，强化监考人员、考评人员责任意识，要严格按照相关规定组织考核工作。对违规违纪、暗箱操作、徇私舞弊等行为，经查实，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加强对考核资料的安全保密工作，落实专人负责，杜绝泄密、失密事件发生。一旦发现泄密行为，要按有关规定和程序严肃查处，维护专项职业能力考核工作的严肃性和权威性。

七、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结束后，相关考务资料（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试卷、答题纸、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评分记录表、考生签到表、考场情况记录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现场处理记录表、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成绩汇总表等）由职鉴中心存档备查，纸质材料保存期不少于三年，电子资料保存期不少于十年，逾期按保密规定统一销毁。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组织实施相关问题，应及时向省职鉴中心咨询和反映情况。

考务鉴定部联系电话：（028）86156861。

附件：

1. 2021 年四川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时间安排表
2. 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申报表
3. 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设置申请表
4. 防疫公告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

2021 年 2 月 20 日



抄送：技工院校，省属相关大专、高职、中职院校

附件 1:

2021 年四川省开展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时间安排表

序号	报名截止日期	考核时间（上午 9:00 开始）
1	2021 年 2 月 26 日	2021 年 3 月 13 日
2	2021 年 3 月 5 日	2021 年 3 月 27 日
3	2021 年 3 月 19 日	2021 年 4 月 10 日
4	2021 年 4 月 9 日	2021 年 4 月 24 日
5	2021 年 4 月 23 日	2021 年 5 月 15 日
6	2021 年 5 月 7 日	2021 年 5 月 29 日
7	2021 年 6 月 11 日	2021 年 6 月 26 日
8	2021 年 6 月 25 日	2021 年 7 月 10 日
9	2021 年 7 月 9 日	2021 年 7 月 24 日
10	2021 年 7 月 23 日	2021 年 8 月 7 日
11	2021 年 8 月 6 日	2021 年 8 月 21 日
12	2021 年 8 月 20 日	2021 年 9 月 4 日
13	2021 年 9 月 3 日	2021 年 9 月 25 日
14	2021 年 9 月 24 日	2021 年 10 月 16 日
15	2021 年 10 月 15 日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6	2021 年 10 月 29 日	2021 年 11 月 13 日
17	2021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11 月 27 日
18	2021 年 11 月 26 日	2021 年 12 月 11 日
19	2021 年 12 月 10 日	2021 年 12 月 25 日

备注:

1. 报名截止前需同时向省、市职鉴中心提交《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申报表》及相关资料，逾期未报视为弃权。
2. 需在统一时间外开展考核的，应向省、市职鉴中心报备。
3. 根据疫情形势，后续时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4.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依据上表开始时间一周内完成考核。

附件 2

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个人申报表
(考生本人填写)

姓 名		性 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贴照片处 1. 近期免冠 2 寸证件照 2. 相片尺寸：48X33mm 3. 头部尺寸： 宽：21-24mm 长：28-33mm
考生来源	学校 ☐ 企业 ☐ 部队 ☐ 社会 ☐ 其他_____					
文化程度	小学 ☐ 初中 ☐ 高中 ☐ 职高 ☐ 技校 ☐ 高技 ☐ 高职 ☐ 中专 ☐ 大专 ☐ 本科 ☐ 硕士 ☐ 博士 ☐ 其他_____					
证件类型	身份证 ☐ 军官证 ☐ 香港证件 ☐ 澳门证件 ☐ 台湾证件 ☐ 外国护照 ☐ 华侨证 ☐					
证件号码			户籍所在地			
毕业院校（在校生填所在院校）						
学历证书编号			专业名称			
户口性质	本省城镇 ☐ 本省农村 ☐ 非本省城镇 ☐ 非本省农村 ☐ 台港澳人员 ☐ 外籍人员 ☐					
单位名称 (在校生不填)				联系电话 (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专项职业能力				考核类型	新考 ☐ 重考 ☐	
填 表 承 诺 1. 此表请考生本人如实填写，不得由他人代填；2. 本表格内容正确无误，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和照片真实无假，一旦确认，不得更改申报信息；3. 不如实填写或提交虚假材料属违法行为，将会被取消申报资格，并被依法追究相关责任；4. 严格遵守考试相关规定。 考生本人签名： 本人确认已阅读并明白上述条款，并受此等条款约束。 日 期： 年 月 日						
报名单位 初审意见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审核，已符合报名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意见		经审核，该生所报材料属实。所提交复印件与原件相符。经审核，已符合报名资格。 (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 1. 本人请提供下列资料：(1) 2 寸正面免冠近照 1 张；(2) 原职业资格证书无法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或部门间核查、网络核验的，学历证书无法通过网络核验的，需提供原件、复印件；
- 2. 本表及所要求的资料在报名时现场交给报名单位审核。
- 3. 通过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报名的考生，市（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审核盖章。
- 4. 专项职业能力考核无申报级别，考核科目均为技能。
- 5. 此表须上传至“四川省技能人才信息管理系统”作为考生报名信息附件。

附件 3

四川省专项职业能力考核考点（场）设置申请表

单位名称							省属/ 市属	
详细地址	市		区（县）		街道		门牌号	
负责人		手机号		联系人		手机号		
考核 场地 情况	基本情况 （数量）	智能化考试 机房（间）	总机位数 （台）	保密室 （间）	考务办公室 （间）	考生候考室 （间）	医务室 （间）	
	视频监控 设置情况							
	实操考场情况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工位数量	容纳考生人数	考评人员数量	监考人员数量	工作人员数量		
	考评人员信息(可另附表格)							
	姓名	身份证号	考评员证号或职称	联系电话（手机）	工作单位			
	计算机智能化考试							
系统 管理 人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学历	手机号码	工作单位			
考点 设置 范围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考核方式 （实操/机考）	专项职业能力名称			考核方式 （实操/机考）
申报 单位 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省、市（州） 职业技能鉴定 指导中心意见	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四川省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制

防疫公告

按照四川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应急指挥部《关于印发四川省 2021 年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南（第一版）的通知》（川疫指发〔2021〕2 号）要求和《成都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关于做好近期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各考点需报所在地社区街道办备案通过后方可组织实施鉴定。具体要求如下：

一、考点防疫设施、物资的准备

1、设置考点体温检测点。在考生和考务管理人员进入考点的入口处设置体温检测点，对所有进入人员进行体温测量。无关人员不得进入。开考前一天，考点实行封闭管理。考前进行卫生大扫除和消毒，对鉴定场所、通道、区域、桌椅等进行清洁消毒，张贴完成标识。鉴定结束后，用有效氯 500mg/L 的含氯消毒剂对考场做一次消毒。

2、设置临时休息区和临时体温异常隔离观察区。设置 1 个隔离室，隔离室通风良好、房间相对独立，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在外围设置警戒线。体温测试异常或鉴定过程有突发状况的考生，在隔离室处置相关事宜。

3、准备防疫用品。各考室配备盥洗设施、肥皂（洗手液）、消毒剂、一次性口罩、水银体温计、手持式体温检测仪、呕吐包等，

设置专用废弃口罩垃圾箱。为考务管理人员配备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自备口罩）。

二、考生及考务管理人员健康监测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如有发现健康码状态异常情况，立即向考点负责人上报并禁止考生进入考场。

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离。一经发现考生未佩戴口罩，上报巡考领导暂时在场外等候。

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考生以及与新冠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至少提前15天到达考点所在城市或川内其他低风险地区，按照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考试当天提供7天内新冠病毒咽拭子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所有考务管理人员进行健康状况监测。出现身体异常的要及时诊疗，考前有发热症状的不得参与鉴定工作且限制外出。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检测的工作人员佩戴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和一次性手套；随时做好手部卫生。

三、考核组织

1、每场次考核，考生应按《准考证》要求时间提前到达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 $< 37.3^{\circ}\text{C}$ ）且

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如有发现考生出现咳嗽、发烧等异常状况，考点将派疫情防控小组对其进行隔离，禁止进入考场并向考点负责人汇报。如有疫情病状在征得考点负责人同意后向四川省人民政府汇报，并及时送去医院进行核酸检测，考点疫情防控小组跟进检测结果。

2、考核期间，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临时摘除口罩外，进出考点、参加考核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对擅自摘除口罩且拒绝佩戴的考生采取驱逐出考场的应对措施。考生在考核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应立即安排到隔离室，不再参加此次鉴定，配合到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诊。

3、鉴定结束，考务管理人员组织考生有序离场。